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华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红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5,617,819.22	4,336,943,031.51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1,437,452.86	2,245,248,456.66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58,777.04	54,942,341.55	139.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653,685.16	260,001,151.69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83,058.90	45,866,966.7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67,280.42	45,588,426.62	-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65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49	-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49	-4.08

注：因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331,001,834股增加至993,005,502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最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63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9,01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86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19.97
所得税影响额	-358,480.52
合计	2,615,778.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8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37,000,151	11.18	25,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00	11.17	0	无		国家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00	9.89	0	无		国家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2	1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5,131,241	1.55	0	无		国有法人
施桂花	5,074,466	1.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潘爱仙	3,737,337	1.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534	0.91	0	未知		其他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357,500	0.71	0	未知		国有法人
罗嗣海	2,350,0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82,00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32,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36,00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12,000,151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151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5,131,241	人民币普通股	5,131,241
施桂花	5,074,466	人民币普通股	5,074,466
潘爱仙	3,737,337	人民币普通股	3,737,3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534	人民币普通股	3,003,534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3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500
罗嗣海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苏颖翔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系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综管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的全资子公司，综管中心、新华控股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股东，综管中心与中国水务为一致行动人。 3）综管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 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或2015年1-3月)	差异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49,977,308.51	31,767,826.11	18,209,482.40	57.32	注1
存货	199,964,659.71	123,252,771.07	76,711,888.64	62.24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20,097,834.91	129,018,294.28	-108,920,459.37	-84.42	注3
工程物资	13,320,577.27	7,733,617.04	5,586,960.23	72.24	注4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83.33	注5
预收账款	129,723,125.57	83,892,466.46	45,830,659.11	54.63	注6
应付职工薪酬	39,514,170.29	77,244,467.04	-37,730,296.75	-48.85	注7
应付利息	6,715,571.64	15,816,601.08	-9,101,029.44	-57.54	注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60,000.00	263,950,329.05	-189,690,329.05	-71.87	注9
投资收益	7,203,700.62	3,103,046.06	4,100,654.56	132.15	注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62,421.72	44,639,697.27	60,922,724.45	136.48	注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916,250.38	0.00	383,916,250.38	——	注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277.00	98,394,492.00	-98,123,215.00	-99.72	注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13,436.27	209,634,029.53	-97,620,593.26	-46.57	注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00,000.00	0.00	281,000,000.00	——	注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33,958,786.43	-833,958,786.43	-100.00	注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00,000.00	80,000,000.00	153,300,000.00	191.63	注17

注1：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电有限公司”）本期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注2：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期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注3：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2015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亿元所致。

注4：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建设购买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注5：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向银行贷款增加及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注6：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7：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注8：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注9：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券本金所致。

注10：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所致。

注11：本期较上年同增加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供电有限公司收到居民小区配套资金增加所致。

注12：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短期投资款增加所致。

注13：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收到沱口土地处置款所致。

注14：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沱口土地款所致。

注15：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加强现金管理利用闲期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所致。

注16：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注17：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董镇线等项目贷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见本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第十四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2015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综合事业局控制的企业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工”）签订镇泉引水电站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80.75万元。本报告期后溪河公司向郑州水工采购该合同项下的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105.39万元(不含税)，累计金额431.58万元（不含税）。

3、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解除318万元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318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对电力投资公司318万元的担保责任。

（2）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发布日的73,080.13万元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在农商行万州分行15,580万元长期贷款及建行万州分行2,25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供热公司在建行万州分行4,427.5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在农商行万州分行36,202.63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河公司在建行万州分行3,00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民瑞水电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10,60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参股公司站台公司提供了1,0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73,080.13万元，占最近一期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28%。

4、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13.55元/股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3,468,634股，并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2016年2月4日，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中的28,468,634股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临2016-011号）。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7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182天）、（90天）两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10%、3.05%。2016年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约2.90%（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临2016-013号）。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3,000万元。

6、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已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5.8%（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8%），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上述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16年3月1日到期，公司已于当日兑付完毕该期中期票据本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已兑付的公告》临2016-015号）。

7、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331,001,8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0,275.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662,003,66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993,005,502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

8、关于公司参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参与三峡银行配股的决议》，公司以每股3.12元的价格，用自有资金共计向三峡银行支付了5,940.48万元认股款，获得其配股股份1,904万股。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银行已经实施完毕配股方案并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持有三峡银行股份6,584万股，占其股份比例由1.99%增至2.15%。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公司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峡水利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下列不可撤销的承诺： ①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 及电、供电等业务 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④如因本中心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三峡水利造成损失，本中心将赔偿三峡水利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7月，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公司股东综管中心在2009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三峡水利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①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三峡水利以外）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峡水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综合事业局将立即通知三峡水利，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三峡水利。②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三峡水利以外）如三峡水利进入其经营区域拓展业务并与其构成同业竞争，则三峡水利可通过与综合事业局协商确定的收购或托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③若违反上述承诺，综合事业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峡水利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4年6月，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公司股东综管中心为三峡水利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规范三峡水利独立性，减少及规范与三峡水利关联交易的承诺函》：①综管中心和综管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三峡水利公司章程等规定，促使综合事业局所属相关企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三峡水利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保障三峡水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综管中心和综管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尽量避免与三峡水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三峡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三峡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三峡水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综管中心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峡水利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4年4月，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做出了《关于规范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水电站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③若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短暂闲置的情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也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	2014年6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承诺认购的三峡水利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托管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	承诺时间为2015年2月4日，承诺完成期限为2018年2月4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单位综管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三峡水利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承诺完成期限为2016年1月1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金额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新华控股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承诺完成期限至2016年3月15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日期 2016-04-22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6-02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16年4月21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331,001,83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份662,003,668股的分配方案。由此，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1,001,834元增加至993,005,502元，并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6-23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6-02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31,001,8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份662,003,668股，该股份转增事宜已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1,001,834股增加至 993,005,5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1,001,834元增加至993,005,502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就此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001,8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005,50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1,001,83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993,005,502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合作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6年5月9日在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合作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合作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

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此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银行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本次一并审核授权，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等审议，以上事宜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9日

至2016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37、临2016-038）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16/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层

联系人：李勇、夏宇颖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传真：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